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桂林市东边洲污水提升泵站及周边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联合体）的中小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情况如下：

1. 桂林市东边洲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3006.74万元，资产总额为4103.43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与大型企业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签章）：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6年2月2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会计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